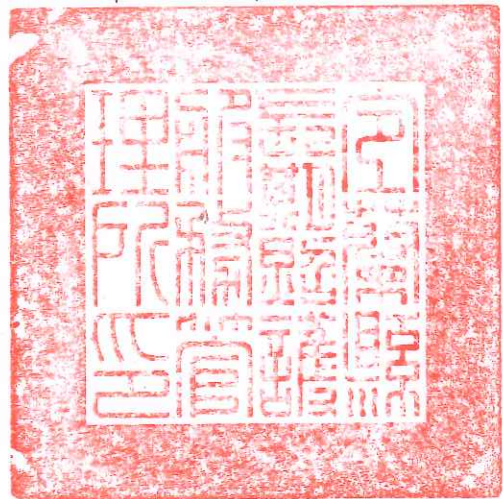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宜長照字第1130002329A號

附件：



主旨：修訂「宜蘭縣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品質抽查作業規範」。

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436號函頒「地方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訓練品質抽查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修訂「宜蘭縣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自費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品質抽查作業規範」。
- 二、旨案規範已刊登於本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網頁<https://ltc.ils.hb.gov.tw/>(路徑：首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管理/宜蘭縣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

所長 游淑靜  
衛生局 許玉霞  
技正

請假

代行

# 宜蘭縣政府實施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課程品質抽查作業規範

113 年 2 月 22 日府授衛長照字第 1130002329A 號修訂函頒  
110 年 12 月 6 日府授衛長照字第 1100013423 號函頒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一、目的：

本府為強化訓練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品質，健全本府執行訓練抽查之機制，確保參訓者之專業學習與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辦法：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6 月 17 日衛部顧字第 1101960436 號函辦理。

## 三、辦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

## 四、抽查對象：

由本府核定自費或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之單位(以下簡稱辦訓單位)，但由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則以該規範辦理，不在此限。

## 五、抽查量次：

- (一)每一辦訓單位每年度應至少抽查 1 次。
- (二)辦訓單位如開辦多種班別(如：平日日間班、平日夜間班、假日班等)，每一班別每年度應至少抽查 1 次。
- (三)辦訓單位全年度各種班別之辦訓班次總計達 15 班次以上者，每增加 5 班次，年度抽查次數應再增加至少 1 次，以此類推。
- (四)上開抽查得分別針對核心課程或臨床實習課程，惟同一班次之核心課程與臨床實習課程之抽查以 1 次列計。
- (五)依抽查結果，增加或減少抽查次數。(詳第七點、抽查結果之處理)
- (六)若有參訓學員申訴、陳情或檢舉，應參酌情節增加各該對象之抽查量次。

## 六、抽查方式與內容：

- (一)採不定期及不預告方式實施訪視抽查。

(二)抽查重點如下：

1.參訓學員出勤管理之落實度：

- (1)參訓名單(以核備名單為主)與抽查當日實際出席人數。
- (2)簽到退(親簽)及相關紀錄。
- (3)缺席與請假紀錄之一致性。
- (4)參訓學員身分核對，不可替代或頂替。

2.授課過程之落實度(含臨床實習課程)：

(1)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

- A.授課科目內容與核定計畫課程表一致度。
- B.授課講師及授課時間與核定訓練計畫之一致性。
- C.授課講師全程指導。

(2)行政管理

- A.學員手冊或單張提供：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義務，並獲得學習、申訴管道及各項輔導服務等相關資訊。
- B.教學日誌之落實。

3.訓練場所設施設備：

- (1)設施設備符合參訓者學習需求。
- (2)基本衛生條件。
- (3)消防安全規定，逃生路線標示、滅火器置放。

**七、抽查結果之處理：**

(一)派員實施訪視抽查，應填寫訪視抽查紀錄，自行留存備查。

(二)經抽查發現辦訓單位有辦訓缺失違規，或妨礙、拒絕配合訪視抽查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函文通知辦訓單位進行缺失改善，並予以公告。
- 2.當年度得視實際情形增加抽查次數。
- 3.翌年度針對該辦訓單位應實施抽查之次數，須增至原應抽查量次之120%以上(含)，採四捨五入。

(三) 經查證發現辦訓單位於計畫施行期間有辦訓缺失或違規情形，將予以記點，並得請辦訓單位研提檢討報告、限期改善：

1. 記點原則：

項次	缺失項目	缺失記點
1	辦訓期程、課程、師資變更未於開課前一週函文本府核備	3 點
2	辦訓單位未於辦訓期間依規定為參訓學員辦理相關保險事宜	3 點
3	簽到表簽名人數與實際人數不符	3 點
4	實際上課學員與提送本府學員名冊不符	3 點
5	教學日誌未確實填寫 (如講師未親簽、學員反應事項未填寫等)	2 點
6	課程講師遲到早退或未全程在場指導	3 點
7	辦訓單位以其他名目向學員收取其他費用或未依規定退費	4 點
8	影響學員權益，經申訴且查證屬實者	4 點
9	上課衛生環境髒亂(如廁所未定時清理、垃圾及回收物未妥善整理)	2 點

2. 減班：當年度記點缺失累積達 6 點者：

- (1) 當年度開設 2 班，予以減少 1 班次。
- (2) 當年度僅開設 1 班者，予以下次辦訓限制招收正式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隨班附讀 3 人。

3. 停班：辦訓單位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府將限期改善，予以停班，直至改善完成始能復班：

- (1) 招生廣告內容不實。
- (2) 未依本計畫或消防及建築安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訓練班次之行政作業。

(3)以其他名義向學員收取本府核定或撤銷核定之訓練費用。

(4)妨礙、拒絕接受本計畫定期或不定期訓練稽核。

(5)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4. 暫停辦訓：**辦訓單位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本府將函文告知，並於公文到次日起1年內，不予受理申請相關計畫，同時於本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網頁公告周知：

(1)當年度記點缺失累積達10點者。

(2)經停班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5. 不予核發結訓證書：**辦訓單位於辦訓期間，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結訓證書。

(1)辦訓單位基本資料造假，非符合本府訓練計畫資格。

(2)參訓學員出勤記錄登載不實，未實際參與核定之課程，卻有簽到記錄。

(3)授課師資與核定師資不符，且未經報准變更。

**6. 上述抽查結果之處置，非歸責參訓學員個人因素者，辦訓單位應將訓練費用全額退費，以維護參訓學員權益。**

(四)凡因前點列入暫停辦訓或不予核發結業證書者，本府另函報衛生福利部，並副知各地方政府。

(五)經抽查結果為辦訓優良或連續2年均符合規定者，翌年度針對該辦訓單位應實施抽查之次數，得調整為原應抽查量次之60%，採四捨五入，惟不得低於1次。

**八、本作業規範自113年2月22日實施。**